

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

## 法律意见书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Tenet & Partners

中国福州振武路 70 号福晟钱隆广场 43 层

福州 • 厦门 • 泉州 • 龙岩 • 上海

[Http://www.tenetlaw.com](http://www.tenetlaw.com)

## 目 录

|                    |   |
|--------------------|---|
| 引 言 .....          | 2 |
| 一、释义 .....         | 2 |
| 二、律师声明事项 .....     | 3 |
| 正 文 .....          | 4 |
| 一、本次注销的批准和授权 ..... | 4 |
| 二、本次注销的具体情况 .....  | 5 |
| 三、总体结论性意见 .....    | 6 |



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TENET & PARTNERS

中国福州振武路 70 号福晟钱隆广场 43 层  
Tel (86) 591-83810300 Fax (86) 591-83810301  
福州 · 厦门 · 泉州 · 龙岩 · 上海

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  
法律意见书

〔2021〕天衡福顾字第 0009-10 号

致：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接受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指派林晖律师和陈威律师，担任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天衡律师现就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引 言

###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明确表述或上下文另有定义，下列各项用语具有如下特定的含义：

|            |    |                                                                |
|------------|----|----------------------------------------------------------------|
| 南威软件/公司    | 是指 |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次注销       | 是指 |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
| 本激励计划      | 是指 |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
| 《激励计划（草案）》 | 是指 |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
| 股票期权       | 是指 |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条件购买本公司一定数量股票的权利                         |
| 激励对象       | 是指 |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股票期权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阿米巴合伙人及核心业务、技术、管理骨干               |
| 行权         | 是指 |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行使其所持有的股票期权的行为，在本激励计划中行权即为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设定的条件购买标的股票的行为 |
| 《管理办法》     | 是指 |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
| 《公司章程》     | 是指 |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本所         | 是指 | 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                                                |
| 本所律师/天衡律师  | 是指 | 林晖律师、陈威律师                                                      |
| 元          | 是指 | 人民币元                                                           |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完整引用外，相关数据均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字。

## 二、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天衡律师进行上述核查验证，已经得到公司、激励对象以及其他相关方的保证：向天衡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和口头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复印件均与原始件一致、副本均与正本一致；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上的签名与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已向天衡律师提供与本次注销相关的全部文件资料，已向天衡律师披露与本次注销相关的全部事实情况，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是天衡律师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以及对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作出的。天衡律师评判相关事项的合法有效性，是以当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有关政府部门给予的批准、确认和追认。

天衡律师不对本次注销涉及的会计、审计、验资、财务分析、投资决策和业务发展等法律之外的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天衡律师不具备对该等专业事项进行专业查验和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对相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或其他专业报告的数据、结论等内容的引述，并不意味着天衡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确认或保证。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注销所必备的法律文件，并且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行本次注销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各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正 文

### 一、本次注销的批准和授权

2021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2021年4月2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其中,《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本激励计划。

2021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2021年4月21日为首次授权日,授予264名激励对象1,426.62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1年8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注销已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 二、本次注销的具体情况

根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及公司的说明，本次注销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注销的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作废，由公司注销。

由于 3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未获准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 154.33 万份。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业绩考核目标为：以 2020 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1]008251 号《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大华审字〔2022〕009517 号《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2021 年净利润较 2020 年下降 43.44%。

由于公司 2021 年度业绩考核未达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公司决定注销 227 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未获准行权的 376.833 万份股票期权。

### （二）本次注销的数量

根据公司的说明，本次拟注销的股票期权为前述 260 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531.163 万份。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本次注销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三、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天衡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注销已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注销的原因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此页系《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无正文）

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林 晖

林 晖

陈 威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